

# 新密市商务局文件

新密商务字〔2014〕46号

---

## 关于重新修订《新密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裁量阶次制度》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外商投诉服务中心、市场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按照《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密市2014年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密政办〔2014〕20号）和郑州市商务局《关于建立行政处罚裁量阶次制度的通知》（郑商〔2009〕207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重新修订了行政处罚裁量阶次制度。现将《新密市商务局行政处罚裁量阶次制度》和《新密

市商务局行政处罚裁量阶次制度适用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密市商务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 新密市商务局行政处罚裁量阶次制度

## 一、酒类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登记制度的

### (一) 行政处罚裁量阶次

####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法定期限内不办理备案登记，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经营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内。

行政处罚基准：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法定期限内不办理备案登记，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经营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100 平方米以下。

行政处罚基准：处 1000 元以上、1500 元以下罚款。

####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在法定期限内不办理备案登记，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经营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2)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行政处罚基准：处 15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罚款。

### (二) 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六条 从事酒类批发、零售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统称酒类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60 日内，

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酒类经营者处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二、酒类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 **(一) 行政处罚裁量阶次**

####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法定期限内不办理变更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经营面积在50平方米以内。

行政处罚基准：处1000元以下罚款。

####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法定期限内不办理变更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经营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

行政处罚基准：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在法定期限内不办理变更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经营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

(2)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行政处罚基准：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二) 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酒类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酒类经营者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三、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或骗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的**

#### **(一) 行政处罚裁量阶次**

##### **1、特别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首次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或骗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当事人能主动认识错误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基准: 告诫, 登记违法行为, 不予罚款处罚。

##### **2、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或骗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当事人积极改正, 挽回损失和影响的。

行政处罚基准: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3、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或骗取《酒类

流通备案登记表》，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不积极改正的；

(2)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或骗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当事人积极改正，但不能挽回全部损失和影响的。

行政处罚基准：处 1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罚款。

####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或骗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不积极改正的。

行政处罚基准：处 3000 元以上、6000 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或骗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拒不改正的。

(2)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或骗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影响的。

行政处罚基准：处 6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

#### **(二) 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酒类经营者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或骗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可视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违反酒类流通管理溯源制度的

### (一) 行政处罚裁量阶次

####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所填制的《随附单》不符合要求，拒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基准：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规定填制《随附单》造成流入市场的大量酒类商品无法追溯其根源，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行政处罚基准：处 2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罚款。

####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未按规定填制《随附单》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2) 未按规定填制《随附单》，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3) 未按规定填制《随附单》，态度恶劣，阻碍执行公务的。

行政处罚基准：处 3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

### (二) 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酒类经营者（供货方）在批发酒类商品时应填制《酒类流通随附单》（以下简称《随附单》），详细记录酒类商品流通信息。《随附单》附随于酒类流通的全过程，单随货走，单货相符，实现酒类商品自出厂到销售终端全过程流通信息的可追溯性。

《随附单》内容应包括售货单位(名称、地址、备案登记号、联系方式)、购货单位名称、销售日期、销售商品(品名、规格、产地、生产批号或生产日期、数量、单位)等内容，并加盖经营者印章。

已建立完善的并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溯源制度的酒类经营者，经商务部认可，可以使用自行制定的单据，代替本办法规定的《随附单》。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向社会公布；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 **五、违反酒类流通管理索证制度的**

### **(一) 行政处罚裁量阶次**

####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索取证件不齐全，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行政处罚基准：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索取证件，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行政处罚基准：处 2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罚款。

####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未按规定索取证件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2) 未按规定索取证件，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3) 未按规定索取证件，态度恶劣，阻碍执行公务的。

行政处罚基准：处 3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

## (二) 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酒类经营者采购酒类商品时，应向首次供货方索取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限生产商)、登记表、酒类商品经销授权书(限生产商)等复印件。

酒类经营者对每批购进的酒类商品应索取有效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以及加盖酒类经营者印章的《随附单》或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单据；对进口酒类商品还应索取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核发的《进口食品卫生证书》和《进口食品标签审核证书》复印件。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向社会公布；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 六、未按要求建立酒类经营购销台帐的

### (一) 行政处罚裁量阶次

####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建立台帐不齐全、不规范，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

社会影响的。

行政处罚基准：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建立台帐，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行政处罚基准：处 2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罚款。

##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未按规定建立台帐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2) 未按规定建立台帐，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3) 未按规定建立台帐，态度恶劣，阻碍执行公务的。

行政处罚基准：处 3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

### **(二) 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 酒类经营者应建立酒类经营购销台帐，保留 3 年。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向社会公布；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 **七、未按规定销售散装酒的**

### **(一) 行政处罚裁量阶次**

#### **1、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酒类经营者流动销售散装酒，或未贴标销售散装酒，

销售数额较大。

(2) 散装酒盛装容器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未粘贴或标明符合要求的标识，数额较大。

行政处罚基准：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 2、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酒类经营者流动销售散装酒，或未贴标销售散装酒，阻挠执法的。

(2) 散装酒盛装容器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未粘贴或标明符合要求的标识，阻挠执法的。

行政处罚基准：处 6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

### (二) 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酒类经营者应当在固定地点贴标销售散装酒，禁止流动销售散装酒。

散装酒盛装容器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粘贴符合国家饮料酒标签标准的标识，并标明开启后的有效销售期、经营者及其联系电话。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十七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八、未按规定储运酒类商品的

### (一) 行政处罚裁量阶次

## 1、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规定储运酒类商品，导致质量问题，未造成其他后果的。

行政处罚基准：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 2、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规定储运酒类商品，造成事故发生或恶劣影响的。

行政处罚基准：处 6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

### （二）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酒类经营者储运酒类商品时应符合食品卫生管理、防火安全和储运的相关要求。酒类商品应远离高污染、高辐射地区，不得与有毒、有害、污染物(源)、腐蚀性等物品混放。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九、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的

### （一）行政处罚裁量阶次

#### 1、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两次以上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2）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予以明示，经责令改正，拒不

改正的。

行政处罚基准：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2、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 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3) 两次以上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予以明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基准：处 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罚款。

### (二) 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酒类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并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予以明示。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十、批发、零售、储运非法酒类商品的违法行为

### (一) 行政处罚裁量阶次

#### 1、特别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批发、零售、储运非法酒类商品，金额 20 元以下，能够主动认识错误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基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处罚。

#### 2、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批发、零售、储运非法酒类商品，金额 20 元以上、50 以下的。

行政处罚基准：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3、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批发、零售、储运非法酒类商品，金额 50 元以上、200 以下的。

行政处罚基准：处 5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

###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批发、零售、储运非法酒类商品，金额 200 元以上、500 以下的。

行政处罚基准：处 10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批发、零售、储运非法酒类商品，金额 500 元以上。

行政处罚基准：处 20000 元以上、30000 元以下罚款。

## **(二) 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禁止批发、零售、储运以下商品：

(1) 使用非食用酒精等有害人体健康物质兑制的酒类商品；

(2) 伪造、篡改生产厂名、厂址、生产日期的酒类商品；

(3) 侵犯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的酒类商品；

(4) 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超过保质期等的酒

类商品和非法进口酒；

(5)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酒类商品。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没收非法商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及侵犯商标专用权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移送相关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一、酒类经营者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 **(一) 行政处罚裁量阶次**

#### **1、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拒不配合监督检查，不能如实提供情况，或擅自转移、销毁待查受检酒类商品，情节严重的。

行政处罚基准：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2、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拒不配合监督检查，不能如实提供情况，或擅自转移、销毁待查受检酒类商品，情节特别严重的。

行政处罚基准：处 5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

### **(二) 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酒类经营者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情况，不得擅自转移、销毁待查受检酒类商品。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 **十二、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

### **（一）行政处罚裁量阶次**

#### **1、特别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农民因家中有红白事，购买生猪后私自屠宰，但未出售生猪产品的。

行政处罚基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2、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农民自养生猪，育肥后私自屠宰，且有出售生猪产品行为的。

行政处罚基准：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 **3、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定点，屠宰户购买生猪屠宰，以此为经营谋利手段的。

行政处罚基准：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5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未经定点，屠宰户购买生猪屠宰，以此为经营谋利手段，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

(2) 未经定点，擅自屠宰生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3) 未经定点，擅自屠宰生猪，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基准：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 (一) 行政处罚裁量阶次

#### 1、特别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冒用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没有

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

行政处罚基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2、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冒用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屠宰生猪 100 公斤以下的。

(2) 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没有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

行政处罚基准：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 **3、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冒用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屠宰生猪 100 公斤以上 300 公斤以下的。

(2) 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屠宰生猪 100 公斤以下的。

行政处罚基准：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5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 **4、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冒用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屠宰生猪 300 公斤以上的。

(2) 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屠宰生猪 100 公斤以上的。

行政处罚基准：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 十四、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 (一) 行政处罚裁量阶次

### **1、特别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重量在 100 公斤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基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2、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重量在 100 公斤以上 300 公斤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 **3、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重量在 300 公斤以上 500 公斤以下。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 **4、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重量在 500 公斤以上 1000 公斤以下。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 **5、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重量在 1000 公斤以上的。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 **十五、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 **（一）行政处罚裁量阶次**

#### **1、特别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定点屠宰厂（场）过失未如实记录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

产品流向，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基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2、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定点屠宰厂（场）未如实记录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重量在 100 公斤以上 300 公斤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 **3、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定点屠宰厂（场）未如实记录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重量在 300 公斤以上 500 公斤以下。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 **4、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定点屠宰厂（场）未如实记录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重量在 500 公斤以上 1000 公斤以下。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 **5、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定点屠宰厂（场）未如实记录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

流向，重量在 1000 公斤以上的。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 十六、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 （一）行政处罚裁量阶次

#### 1、特别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定点屠宰厂（场）已建立但未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基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2、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肉品品质检验制度未，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 **3、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未经检验的肉品重量在 300 公斤以上 500 公斤以下。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未经检验的肉品重量在 500 公斤以上 1000 公斤以下。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 **5、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未经检验的肉品重量在 1000 公斤以上的。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 十七、对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

### （一）行政处罚裁量阶次

#### 1、特别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定点屠宰厂（场）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依照国家肉品卫生检验规程进行处理，数量极少，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基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2、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定点屠宰厂（场）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依照国家肉品卫生检验规程进行处理，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

会影响的。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 **3、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定点屠宰厂（场）检验出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依照国家肉品卫生检验规程进行处理，影响生猪定点屠宰生产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定点屠宰厂（场）检验出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依照国家肉品卫生检验规程进行处理，严重影响生猪定点屠宰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市场肉品供应短缺的。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 **5、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定点屠宰厂（场）检验出大量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依照国家肉品卫生检验规程进行处理，造成生猪定点屠宰生产停滞、影响物价和社会经济秩序的。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 十八、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

### （一）行政处罚裁量阶次

####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流入市场，积极采取措施收回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

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流入市场，不能收回，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流入市场，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6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 **4、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流入市场，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九、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

### （一）行政处罚裁量阶次

####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形情形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数量在 5 头以下或 100 公斤以下的。

行政处罚基准：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

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应当责令停业整顿。

##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数量在 5 头以上 20 头以下或 100 公斤以上 500 公斤以下的。

行政处罚基准：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5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应当责令停业整顿。

##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数量在 20 头以上或 500 公斤以上的。

行政处罚基准：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应当责令停业整顿。

## （二）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 二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

### （一）行政处罚裁量阶次

###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数量在 5 头以下的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数量在 5 头以上 20 头以下的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数量在 20 头以上的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二）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 二十一、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的

### （一）行政处罚裁量阶次

####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或重量在100公斤以下的。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或重量在 100 公斤以上 500 公斤以下的。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上或重量在 500 公斤以上的。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二、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

## （一）行政处罚裁量阶次

###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下的。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的。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上的。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

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十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 **（一）行政处罚裁量阶次**

#### **1、特别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成品油经营企业首次涂改《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当事人能主动认识错误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行政处罚基准：警告，不予罚款处罚。

#### **2、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成品油经营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当事人能主动认识错误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行政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3天，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或5000元以下的罚款。

#### **3、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成品油经营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未造成危害后果，但当事人不积极改正的。

（2）成品油经营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当事人主动积极改正，但不能挽

回损失和影响的。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 7 天，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或者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成品油经营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拒不改正的。

(2) 成品油经营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影响的。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 7 天，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不得伪造、涂改，不得买卖、出租、转借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或 3 万元以下罚款处罚：（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 **二十四、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

## 统外销售的

### (一) 行政处罚裁量阶次

####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成品油经营企业首次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且销售数量在 10 吨以内，经责令改正的。

行政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

####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成品油经营企业多次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或累计销售数量在 10 吨以上 100 吨以内的，经责令改正的。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 3 天，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或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成品油经营企业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累计销售数量在 100 吨以上，经责令改正的。

(2) 成品油经营企业多次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累计销售数量不足 100 吨，但拒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 7 天，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成品油专项用户的专项用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用量、用项及供应范围使用，不得对系统外销售。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

## **二十五、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 **（一）行政处罚裁量阶次**

####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成品油经营企业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责令其改正。

####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成品油经营企业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迁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3天，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成品油经营企业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7天，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进行新建、迁建、扩建油库等仓储设施，须符合城乡规划、油库布局规划，在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油库规划确认文件，并办理相关部门验收手续后，报商务部备案。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迁建、扩建加油站（点）等设施，须符合城乡规划、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在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规划确认文件，并办理相关部门验收手续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二十六、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

### （一）行政处罚裁量阶次

####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成品油经营企业首次有以上违法行为的，且销售数量在1



吨以内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

##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成品油经营企业多次有以上违法行为，或累计销售的不合格成品油数量在 1 吨以上 10 吨以内的。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 3 天，处违法所得 1 倍或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以上违法行为，累计销售的不合格成品油数量在 10 吨以上的。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 7 天，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当依法经营，禁止下列行为：（四）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五）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质量不合格的成品油；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或 3 万元以下罚款处罚：（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

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

## **二十七、销售走私成品油的**

### **（一）行政处罚裁量阶次**

####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成品油经营企业首次销售走私成品油，且销售数量在 1 吨以内的。

行政处罚基准：处违法所得 1 倍或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成品油经营企业多次销售走私成品油，或累计销售数量在 1 吨以上 10 吨以内的。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 3 天，处违法所得 2 倍或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成品油经营企业销售走私成品油，累计销售数量在 10 吨以上的。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 7 天，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当依法经营，禁止下列行为：（六）经营走私或非法炼制的成品油；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

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

## **二十八、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 **（一）行政处罚裁量阶次**

####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成品油经营企业首次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克扣数量在1吨以内，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责令其改正。

####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成品油经营企业多次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累计克扣数量在1吨以内，且未造成后果的。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3天，处违法所得1倍或1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成品油经营企业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未造成危害后果，但累计克扣数量在1吨以上的。

（2）成品油经营企业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累计克扣数量不足1吨，但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7天，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当依法经营，禁止下列行为：（三）使用未经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或不符合防爆要求的加油机，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 **二十九、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

### **（一）行政处罚裁量阶次**

####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成品油经营企业首次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且销售数量在1吨以内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

####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成品油经营企业多次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或累计销售数量在1吨以上10吨以内的。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3天，处违法所得1倍或1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成品油经营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累计销售数量在 10 吨以上的。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 7 天，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 成品油批发企业不得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的成品油。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或 3 万元以下罚款处罚：（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

### 三十、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

#### （一）行政处罚裁量阶次

#####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成品油经营企业首次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且购买数量在 1 吨以内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

##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成品油经营企业多次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或累计购买数量在 1 吨以上 10 吨以内的。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 3 天，处违法购进货物价值 1 倍或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成品油经营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累计购买数量在 10 吨以上的。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 7 天，处违法购进货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成品油零售企业应当从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或 3 万元以下罚款处罚：（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

## **三十一、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 **（一）行政处罚裁量阶次**

####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成品油经营企业首次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且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

##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成品油经营企业多次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或违法所得累计在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 3 天，处违法所得 1 倍或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成品油经营企业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违法所得累计在 10 万元以上的。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 7 天，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或 3 万元以下罚款处罚：（九）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 **三十二、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 **（一）行政处罚裁量阶次**

####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成品油经营企业首次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成品油经营企业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造成后果的。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 3 天，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成品油经营企业多次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 7 天，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或 3 万元以下罚款处罚：（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 新密市商务局

## 行政处罚裁量阶次制度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正确适用《新密市商务局行政处罚裁量阶次制度》(以下简称《阶次制度》),保证罚款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市商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市商务部门和执法人员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得超越法定的自由裁量幅度和范围。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在依法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前提下,自由裁量行为要掌握法律的立法宗旨和目的,不能教条地援引法律条款,要结合各类违法行为的性质、危害程度等正确适用法律规定。既不能畸轻畸重,显失公正,也不能放任自流,徇私舞弊。

第五条 对同类情况必须相同对待,坚持“同案同罚”。在处罚违法行为时应当参照过去对类似案件的处理结果,同一机关对于性质情节相同的案件,适用的法律依据、罚款幅度应当相同。

坚决制止单纯以当事人的态度论罚,防止出现不同情况相同对待、相同情况不同对待等随意罚款的现象。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在裁量中既要实现处罚的目的,又要实现社会管理的效果。要把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作为执法首要目标。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的,可以处以罚款也可以不处以罚款;规定可以并处罚款的,可以并处罚款也可以不并处罚款;规定应当单处或并处的,必须单处或并处。

第八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属特别轻微违法行为,应予以告诫,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处罚。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二)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轻或者减轻罚款处罚的。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 (一)不听劝阻,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在违法行为被处以罚

款处罚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二)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

(三)在执法机关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四)隐匿、销毁违法行为的证据的;

(五)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两人以上结伙实施违法行为,在其中起主要作用的;

(七)违法行为被新闻媒体曝光,社会影响较大的;

(八)其他法定的应当从重罚款处罚的情节。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最高阶次处罚:

(一)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二)抗拒检查,有妨碍公务,暴力抗法行为的;

(三)对检举、举报人或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查证属实的。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罚款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其他依法不予罚款处罚的。

第十三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五条 执法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阶次制度》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但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涉及的“以下”，包括本数。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新密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